

煤炭价格政策 宣传解读手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2022年5月

开篇语

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初级产品，煤电在我国总发电量中的占比约 60%，以煤为主是我国的基本国情，稳煤价对于稳电价、稳用能成本、稳经济意义重大。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简称 303 号文），明确了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4 月，印发 2022 年第 4 号公告（简称 4 号公告），明确了煤炭领域经营者哄抬价格的具体行为表现，实质上明确了煤炭现货价格合理区间。303 号文和 4 号

公告相辅相成，构建了煤炭价格预期引导和调控监管的闭环机制，为相关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明确指引，是煤炭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政策保障。

那么，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水平是多少？它是怎么得来的？超出合理区间怎么办？……下面，将一一为您解答。

目 录

第一章 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水平	1
1. 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是多少?	1
2. 煤炭现货价格合理区间是多少?	2
3. 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具体水平是如何确定的?	3
4. 在其他环节交易的煤炭价格存在合理区间吗?	4
5. 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是一成不变的吗?	5
第二章 明确煤炭价格合理区间的必要性	6
6. 为什么要明确煤炭价格合理区间?	6
7. 为什么区分港口环节和出矿环节分别明确价格合理区间?	7
8. 为什么煤炭中长期交易及现货均要明确价格合理区间?	8
第三章 明确煤炭价格合理区间的依据	9
9. 明确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有法律依据吗?	9
10. 明确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是对煤炭实行政府定价吗?	9

第四章 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11
11. 如何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11
12. 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怎么办?	12
第五章 煤炭领域哄抬价格	15
13. 煤炭领域哄抬价格有哪些表现形式?	15
14. 煤炭价格达到多少可认定为哄抬价格?	16
15. 煤炭领域哄抬价格有哪些事例?	17
16. 对哄抬煤炭价格行为如何处罚?	18
第六章 相关概念	19
17. 动力煤如何界定?	19
18. 煤炭中长期合同如何界定?	20
附件	21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21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第 4 号公告	26

第一章 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水平

1. 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是多少？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规定，国家明确了秦皇岛港和山西、陕西、蒙西、蒙东等重点地区出矿环节煤炭（动力煤，下同）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其他地区出矿环节煤炭价格合理区间，由当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自产煤炭与外调煤炭到燃煤电厂价格相近的原则，自行提出。截至2022年5月底，国家和地方已明确的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见下表。

秦皇岛港和重点地区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表

单位：元/吨

环节	地区	热值	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港口	秦皇岛港	5500 千卡	570~770
出矿	山西	5500 千卡	370~570
	陕西	5500 千卡	320~520
	蒙西	5500 千卡	260~460
	蒙东	3500 千卡	200~300
	河北	5500 千卡	480~680
	辽宁	5500 千卡	590~790
	黑龙江	5500 千卡	545~745
	山东	5500 千卡	555~755
	安徽	5000 千卡	545~745
	贵州	5000 千卡	350~500

- 注：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其他热值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接热值比相应折算。
 3. 部分省份正在研究制定当地煤炭价格合理区间。

2. 煤炭现货价格合理区间是多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如无正当理由，煤炭现货价格合理区间上限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的 50%，按此测算，煤炭现货价格合理区间上限见下表。

秦皇岛港和重点地区煤炭现货交易价格合理区间表

单位：元/吨

环节	地区	热值	现货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
港口	秦皇岛港	5500 千卡	1155
出矿	山西	5500 千卡	855
	陕西	5500 千卡	780
	蒙西	5500 千卡	690
	蒙东	3500 千卡	450
	河北	5500 千卡	1020
	辽宁	5500 千卡	1185
	黑龙江	5500 千卡	1118
	山东	5500 千卡	1133
	安徽	5000 千卡	1118
	贵州	5000 千卡	750

注：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其他热值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按热值比相应折算。

3. 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具体水平是如何确定的？

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是在充分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兼顾煤、电上下游利益，并与煤电市场化电价机制作了妥善衔接，可以有效实现“上限保电、下限保煤”。这个区间各方面有充分共识。

发电用煤主要通过中长期合同保障。当港口环节煤炭价格达到区间上限每吨 770 元时，燃煤发电企业在充分传导燃料成本、上网电价合理上浮后，能够保障正常发电运行；触及区间下限每吨 570 元时，煤炭企业能够维持稳定生产。同时，留出了足够空间，使煤炭价格能充分反映市场供需变化，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重点地区出矿环节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是在秦皇岛港下水煤价格合理区间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生产成本、流通费用等因素确定的。

4. 在其他环节交易的煤炭价格存在合理区间吗？

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明确了港口、出矿环节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对于港口、出矿环节以外，在车板、到厂等环节销售的煤炭，扣除流通环节合理费用后，折算的出矿价、港口价也应在合理区间。

例如，山西煤炭（5500 千卡动力煤）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为每吨 570 元，当地某煤

矿与电厂签订的一份中长期合同中，约定到电厂交货，到厂价格为每吨 800 元，如果煤矿到电厂的合理流通费用为每吨 200 元，扣除合理流通费用后折算的出矿价格为每吨 600 元，超出合理区间上限，存在涉嫌哄抬价格行为；若约定的到厂价格为每吨 750 元，扣除合理流通费用后折算的出矿价格为每吨 550 元，则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5. 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是一成不变的吗？

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水平并非一成不变，将统筹考虑煤炭生产成本变化、能源行业发展等因素，及时充分听取行业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适时对煤炭价格合理区间进行评估完善。

第二章 明确煤炭价格 合理区间的必要性

6. 为什么要明确煤炭价格合理区间？

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初级产品，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能源消费仍需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从多年情况看，煤炭市场价格客观上存在一个合理区间，当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时，煤炭产供储销能够平稳运行，煤炭、电力上下游能够实现协调发展。当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过度下跌或过度上涨时，都会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危及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为此，各方面普遍希望国家明确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并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防止煤炭价格大涨大跌。同时，我国煤炭自给率超过90%，上下游关系又长期稳定，明确价格合理区间、强化区间调控、引导煤炭价

格在合理区间运行，是具备基础和条件的。

7. 为什么区分港口环节和出矿环节分别明确价格合理区间？

开展煤炭价格区间调控，既要把握“关键”，又要抓住“源头”，双管齐下，才能有效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针对秦皇岛港下水煤环节是把握“关键”。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北方地区，由铁路运输至港口后，再通过海运转运至南方省份。以秦皇岛港为代表的环渤海港口是重要的煤炭转运集散地，其价格是煤炭市场价格形成的“风向标”。对秦皇岛港下水煤价格提出合理区间，能够有效引导市场预期，促进全国范围内煤炭价格合理形成。

针对重点调出区域出矿环节是抓住“源头”。煤炭中间流通环节成本费用相对稳定，出矿环节价格波动大，是开展价格调控的“源头”。晋陕蒙三个省区煤炭产量和外调量在全国占比均超过

70%，国家针对其出矿环节提出价格合理区间，有利于抓住价格波动的源头，有效调控全国煤炭市场，引导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8. 为什么煤炭中长期交易及现货均要明确价格合理区间？

现阶段我国煤炭市场存在中长期交易及现货交易两种交易模式，其中发电、供热用煤要求基本实现中长期合同全覆盖。明确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就能稳住煤电的基本盘。但同时，现货交易是煤炭市场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放任其价格大起大落，同样会影响市场预期，不利于煤炭生产和市场平稳运行。为此，4号公告提出了煤炭领域哄抬价格的具体行为表现，实质上明确了煤炭现货价格合理区间，这样就构建了煤炭价格预期引导和调控监管的闭环机制，为相关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明确指引。

第三章 明确煤炭价格 合理区间的依据

9. 明确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有法律依据吗？

明确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强化区间调控，有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价格法》第4条规定，“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因此，提出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开展区间调控，是政府的法定职责所在，合法合规。

10. 明确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是对煤炭实行政府定价吗？

上世纪90年代，煤炭价格已逐步放开由市场形成，多年来国家不断完善煤炭市场机制，引

导煤炭价格合理形成。但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煤炭市场机制还不完善，加之投机炒作推波助澜，部分时间存在市场失灵的情况，导致煤炭价格大起大落。

提出煤炭价格合理区间，不是要对煤炭实行政府定价，也不是放任煤炭价格大起大落，目的是在坚持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建立价格区间调控机制，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防止煤炭价格异常波动。也就是说，当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内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放手让市场主体自主交易形成价格，政府监管要“到位不越位”，不得进行不当行政干预；一旦价格超出合理区间，立即采取调控监管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绝不犹豫，促进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第四章 引导煤炭价格 在合理区间运行

11. 如何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和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发力，聚焦产供储销各环节，抓好煤炭生产、长协组织、储备调节、预期管理、价格监管等工作，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一是强化煤炭生产。压实煤炭产区地方政府责任和主要煤炭企业责任，充分释放现有产能，保持煤炭产量合理充裕。全力推进在建煤矿项目建设投产，多措并举抓好煤炭产能接续。

二是强化长协组织。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是煤炭市场价格的“压舱石”。将进一步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着力强化合同签约履约监管，确保中长期合同签足、签实，切实执行到位。

三是强化储备调节。加强煤炭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建设，进一步增强煤炭储备能力，完善储备调节机制，适时收储投放，有效平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四是强化预期管理。健全煤炭生产流通成本调查制度和市场价格监测制度，规范煤炭价格指数编制发布行为，让市场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供求状况。

五是强化价格监管。密切关注投机资本动向，强化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坚决遏制资本过度投机炒作。强化反垄断监管和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12. 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怎么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密切关注煤炭市场情况，当监测到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包括提醒、约谈、调查、通报，以及《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一是提醒。要求价格超出合理区间的相关企业说明情况，针对性开展政策提醒。

二是约谈。对经提醒不纠正的，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员，要求规范价格行为。

三是调查。适时对相关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购进成本，库存，销售对象等进行调查，发现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四是通报。企业销售的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经提醒、约谈后仍不整改的，对属于地方企业的，通报当地政府；对属于中央企业的，通报国务院国资委；对存在涉嫌哄抬价格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若实施上述措施后，煤炭价格仍普遍超出合理区间，我委将根据《价格法》第30条“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价差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规定，研究出台对煤炭价格进行干预的具体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第五章 煤炭领域哄抬价格

13. 煤炭领域哄抬价格有哪些表现形式？

4号公告依据《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煤炭领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明确了四种哄抬价格的具体表现形式：

一是捏造涨价信息。主要表现为：虚构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信息，虚构购进成本以及其他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信息。

二是散布涨价信息。主要表现为：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散布信息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煤炭价格，以及散布其他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信息。

三是囤积居奇。主要表现为：未及时销售生产或者购进的煤炭，无正当理由明显超出正常的

数量或者周期存储。

四是无正当理由大幅度或者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主要表现为：在煤炭生产、购进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价格或者明显超过正常年份加价水平对外销售煤炭；通过关联方大幅度提高价格出售煤炭；以供应紧张为由，强制或者诱导销售对象委托其采购高价煤炭；通过不合理提高运输费用或者不合理收取其他费用等方式，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在销售中长期交易煤炭的同时，通过强制高价销售现货煤炭，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

14. 煤炭价格达到多少可认定为哄抬价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一般可视为哄抬价格行为：

一是经营者的煤炭中长期交易销售价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的。

二是经营者的煤炭现货交易销售价格，超过

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 50% 的。

15. 煤炭领域哄抬价格有哪些事例？

4 号公告明确了煤炭领域哄抬价格的表现形式，有关方面可据此判定煤炭经营者是否存在哄抬价格行为。以下列举了部分哄抬价格事例：

事例一：陕西省煤炭（5500 千卡动力煤）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为 520 元 / 吨，按此测算的出矿环节现货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为 780 元 / 吨。当地某煤矿与电厂签订了一份中长期合同，约定出矿价格按“1 吨长协（520 元 / 吨）捆绑销售 2 吨现货（780 元 / 吨）”方式执行，平均价格为 693 元 / 吨，实际已超出当地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存在涉嫌哄抬价格行为。

事例二：蒙西煤炭（5500 千卡动力煤）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为 460 元 / 吨，当地某煤矿与电厂签订的一份中长期合同中，约定出矿

价格为 460 元 / 吨，并要求电厂承担从煤矿到上站装车的流通费用 150 元 / 吨，如煤矿到上站装车的合理流通费用实际仅为 50 元 / 吨，煤矿实际上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销售价格，存在涉嫌哄抬价格行为。

16. 对哄抬煤炭价格行为如何处罚？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5 号），经营者存在哄抬价格行为的，有关部门可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章 相关概念

17. 动力煤如何界定？

凡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炭属于动力煤。按照科学合理、简便可行、符合行业实际的原则，可以从流向和热值两个角度对动力煤进行界定。从流向角度看，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直接或间接销售给发电供热企业用作燃料的煤炭，不论煤种和热值，均应视为动力煤。从热值角度看，根据多年情况，热值低于 6000 千卡的煤炭，主要用于发电供热，是必须稳住的煤炭基本盘，一般可视为动力煤。煤炭生产经营企业销售的热值低于 6000 千卡煤炭，如无明确合同、发票等证据证明其最终用于炼焦、化工等非动力用途，一般可视为动力煤。

18. 煤炭中长期合同如何界定？

煤炭中长期合同期限原则上为1年及以上，国家鼓励和支持供需双方签订期限更长的购销合同。煤炭供需双方可在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内，采取多种方式确定具体价格水平。但无论采取“一旬一定价”“一月一定价”“一季一定价”“一年一定价”，还是通过“基准价加浮动价”等方式确定具体价格水平，煤炭中长期合同交易价格均应在合理区间内。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 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2〕3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精神，根据《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初级产品，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

治化手段，引导煤炭（动力煤，下同）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

二、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综合采取供需衔接、储备吞吐、进出口调节、运输协调等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将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煤炭价格出现过度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升。

从多年市场运行情况看，近期阶段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 千卡）中长期交易价格每吨 570~770 元（含税）较为合理（晋陕蒙相应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见附件），煤炭生产、流通、消费能够保持基本平稳，煤、电

上下游产业能够实现较好协同发展。适时对合理区间进行评估完善。

三、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

引导煤、电价格主要通过中长期交易形成。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时，燃煤发电企业可在现行机制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传导燃料成本变化，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

四、健全煤炭价格调控机制

（一）提升煤炭市场供需调节能力。进一步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可调度储煤能力，完善储备调节机制，适时收储投放，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增强铁路煤炭集疏运配套能力。建立健全煤炭需求侧响应机制，必要时合理调节煤炭消费。

（二）强化煤炭市场预期管理。健全煤炭生产流通成本调查制度和市场价格监测制度，为开展煤炭价格调控、评估完善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提供支撑。及时发布煤炭市场和价格信息，强化煤炭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充分运用《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和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三）加强煤、电市场监管。严禁对合理区间内的煤、电价格进行不当行政干预，严禁违规对高耗能企业给予电价优惠。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强化煤、电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密切关注投机资本动向，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坚决遏制资本过度投机和恶意炒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煤、电市场竞争状态，强化反垄断监管；及时查处市场主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煤炭价格干预措施实施后，严肃查处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进口煤

炭价格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附件：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2月24日

附件

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地区	山西	陕西	蒙西	蒙东
热值	5500 千卡	5500 千卡	5500 千卡	3500 千卡
价格合理区间 (元/吨)	370~570	320~520	260~460	200~300

- 注：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其他热值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按热值比相应折算。
3. 其他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自产煤炭与外调煤炭到燃煤电厂价格相近的原则，提出当地自产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根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有关规定，现明确煤炭（国产动力煤，下同）领域经营者（包括从事煤炭生产、贸易的经营者，下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哄抬价格：

一、捏造涨价信息。（1）虚构本地区煤炭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的；（2）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高煤炭价格的信息的；（3）虚构煤炭购进成本信息的；（4）虚构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二、散布涨价信息。（1）散布捏造的煤炭涨价信息的；（2）散布信息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煤炭价格的；（3）散布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囤积居奇。生产或者购进煤炭后，无正当理由，明显超出正常的数量或者周期囤积的。

四、无正当理由大幅度或者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1）在煤炭生产成本或者购进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对外销售或者明显超过正常年份加价幅度对外销售的；（2）通过向关联方转售，再由关联方大幅度提高价格出售煤炭的；（3）以煤炭供应紧张为由，强制或者诱导销售对象委托其采购高价煤炭的；（4）在销售煤炭过程中，通过不合理提高运输费用或者不合理收取其他费用等方式，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的；（5）在销售中长期交易煤炭的同时，通过强制高价销售现货煤炭，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的。

上述所称“大幅度提高价格”，可以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规定、经营者主观恶意和社会

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一般可视为哄抬价格行为：（1）经营者的煤炭中长期交易销售价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的；（2）经营者的煤炭现货交易销售价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 50% 的。

本公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4 月 30 日

